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3057）招标公告于2024年6月2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

1、修改招标公告第五项“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的第3点：

原文：最高投标限价：149684423.86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9,253,523.86元，BIM技术运用费：430900.00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现文：最高投标限价：149,715,116.55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9,284,216.55元，BIM技术运用费：430,900.00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总价、综合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修改招标公告第九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第4点：

原文：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现文：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修改招标公告第九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第6点：

原文：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原文：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修改招标公告第九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第8点：

原文：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库，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免招标的须提供免招标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库的：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库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库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现文：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9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 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免招标的须提供免招标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5、修改招标公告第九项“投标人合格条件”的第14点：

原文：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现文：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6、修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第21项：最高投标限价

原文：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9684423.86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149,253,523.86 元,BIM 技术运用费为 430900.00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

现文: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49,715,116.55</u>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u>149,284,216.55</u> 元,BIM 技术运用费为 430,900.00 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总报价和 <u>投标报价中任一项</u> 综合单价均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总价、综合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	---

7、修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第 22 项:非竞争费用

原文: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771,371.21 元,暂估价为 530,522.2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现文: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8,781,623.31</u> 元,暂估价为 530,522.20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8、修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第 26 项:工程成本警戒价

原文: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 134328171.47 元(不包含 BIM 技术运用费)。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现文: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为 <u>134,355,794.90</u> 元（不包含 BIM 技术运用费）。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9、修改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13.8

原文：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详见《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项目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或相当于）》，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响应，无需明确拟选用的品牌；实施过程中若涉及该表中所列的材料设备，需按该表的标准进行推荐。

10、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原文: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	----------------------	--

现文：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	----------------------	--

11、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原文：

2	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BIM技术运用费投标报价高于BIM技术运用费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高于综合单价限价的；
---	--

现文：

2	投标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BIM技术运用费投标报价高于BIM技术运用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u>或任一项</u> 综合单价高于 <u>相应</u> 综合单价限价的；
---	--

12、修改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原文：详见原招标文件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一

13、修改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施工组织设计》

原文：详见原招标文件

现文：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二

二、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一：《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补充公告修改版）

附件二：《格式十：施工组织设计》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日 期：2024年7月5日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件一：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70	
1.1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8	<p>【优】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全部三项的，得 8 分。</p> <p>【良】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二项的，得 4 分。</p> <p>【中】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一项的，得 2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1.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8分)	8	<p>【优】有完善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投标人承诺按：如若承接本项目，将按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工作，得 8 分。</p> <p>【良】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较好，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有较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得 4 分。</p> <p>【中】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一般，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方面的控制措施一般，得 2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8分)	8	<p>【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智慧工地管理措施6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得8分。</p> <p>【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智慧工地管理措施其中5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得4分。</p> <p>【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智慧工地管理措施其中4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得2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 (8分)	8	<p>【优】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含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得8分。</p> <p>【良】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含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并争取承诺获得广东省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得4分。</p> <p>【中】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含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得2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1.5	工期进度控制措施 (8分)	8	<p>【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5天或以上的，得8分；</p> <p>【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8-14]天的，得4分。</p> <p>【中】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0-7]天的，得2分。</p> <p>【差】总工期不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的，得0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6	劳动力投入措施 (6分)	6	<p>【优】有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200 人的，并确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可正常派出班组人员保证施工计划的，得 6 分。</p> <p>【良】有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的，并确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可正常派出班组人员保证施工计划的，得 3 分。</p> <p>【中】有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50 人，小于 100 人的，并确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可正常派出班组人员保证施工计划的，得 1 分。</p> <p>【差】无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小于 50 人的，得 0 分。</p>	
1.7	BIM 技术应用 (6分)	6	<p>【优】制定了 BIM 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有 BIM 专项实施方案，并利用 BIM 节约工期和投资的专项措施，并承诺模型最终精度达到 LOD400 或以上的，得 6 分；</p> <p>【良】制定了 BIM 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有 BIM 专项实施方案，并承诺模型最终精度达到 LOD300 或以上的，得 3 分；</p> <p>【中】制定了 BIM 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并承诺模型最终精度达到 LOD200 或以上的，得 1 分；</p> <p>【差】无 BIM 技术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得 0 分。</p>	
1.8	分包组织与管理措施 (8分)	8	<p>【优】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有分包队伍管理措施，有分包科学及合规性的措施，得 8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有分包队伍管理措施，得 4 分；</p> <p>【中】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得 2 分；</p> <p>【差】无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得 0 分。</p>	
1.9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2	<p>从业能力：1、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职称的，得 2 分；2、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3、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2	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从业经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9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	从业经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9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2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	2	项目管理团队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一人加0.5分；配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一人加0.2分，最多加2分。
	安全负责人	1	从业能力：安全负责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资质	10	
2.1	类似工程业绩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9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0.2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
2.2	工程获奖	3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包括专业工程项目）工程质量获奖： 1、获得国家工程质量的，每项得0.6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2、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的，每项得0.3分，本小项最多得1.8分； 3、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的，每项得0.1分，本小项最多得0.6分； 4、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2.3	工程研发能力	2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0.3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最多得2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奖项每项得 0.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 分。
		1.5	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2019 年至 2023 年度）连续年份，累计连续 5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1.5 分；累计连续 4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1 分；累计连续 3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0.5 分；累计连续 2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0.2 分。
2.4	第三方评价	0.5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0.5 分； 具备上述中的 2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2 分； 具备上述中的 1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0.5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
	合计	80	

备注：

1、项目管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六、格式七填报，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相关称号（如有）、相关资格证书（如有）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注册安全工程师须提供应急管理部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 <https://zfwf.mem.gov.cn/zwthlw/pages/hlwmbh/yyfw/zcaagcscx/index.html> 的查询结果打印页。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人员除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近一个月（2024年5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或无法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予计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 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免招标的须提供免招标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竣工验收文件须有对应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如竣工文件无对应职位及该人员姓名的，则投标人需提供体现该人员以对应职位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记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资料不予评审。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 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免招标的须提供免招标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的竣工验收文件须有对应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如竣工文件无对应职位及该人员姓名的，则投标人需提供体现该人员以对应职位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记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资料不予评审。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9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审核依据。

(1) 提供业绩证明扫描件的：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免招标的须提供免招标相关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5、【**工程获奖**】：企业获奖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作为评审依据。

注：(1)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指的是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装修工程、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 获奖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或发证日期为准。

(3)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予计分。

(4) 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

6、【**工程研发能力**】：

(1)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指由国务院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指由市级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同一投标人获得多个多次奖项的，只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 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明材料为准，须提供由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获奖证书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无法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予计分。获奖日期以工法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

7、【**第三方评价**】：(1) “纳税信用A级”：须提供投标人主管税务机关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

(2) 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8、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上海

附件二：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须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一) 工程概况
- (二) 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 (三) 项目管理目标
- (四)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 (五) 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

结合现有条件、现场情况、后续专业工程进场时间要求、施工特点及工程管理要求等，拟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六)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专项设计、进度和质量综合管理措施）

(七)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1、工期进度计划目标及保证措施

需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附表1）

2、劳动力投入措施

3、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保证措施

5、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6、保证环境的措施

7、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

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8、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8、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

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8、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8、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8、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八）周边建、构筑物，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

（九）针对本项目处于市区交通严管地段，落实施工工期的专项保障措施

（十）应急预案及措施

1、项目风险预测和管理

2、风险管理重点；

3、风险防范对策；

4、风险管理责任。

（十一）BIM 技术运用及管理方案

（十二）加强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措施

（十三）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1、劳动力需求计划（附表 3）；

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附表 4）；

3、机械设备投入、使用计划（附表 5）；

4、资金使用计划（附表 6）；

5、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详见《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项目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或相当于）》，在投标阶段无需明确拟选用的品牌；实施过程中若涉及该表中所列的材料设备，需按该表的标准进行推荐。如不使用推荐品牌，而使用同等档次或价格相当的品牌，需报

发包人审批通过，方可使用。

(十四) 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方案

对于主体、关键性的工作，中标人不得分包。对于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中标人可结合项目的情况，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管理要求，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承包能力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

如有计划分包事项，投标时，投标人需填报分包方案情况一览表（附表2），编制分包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十五) 工程结算工作方案

针对项目情况及结算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结算工作方案，包括中标后开工前的预算及清单复核等准备工作方案，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作方案，过程资料的整理及中间结算资料编制方案，竣工结算工作方案。前述方案均应包括相应的人员投入安排、进度计划安排及各项保证措施。

(十六) 信息管理

-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七) 实名制管理方案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实名制管理办法。

(十八)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十九) 防尘降噪方案

(二十)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此部分投标文件最后一页必须按下列格式签署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